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研究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文獻探討在研究工作中的重要性。(25 分)

二、請說明調查研究的主要步驟。(25 分)

三、請就問卷設計的信度與效度各舉一例說明。(25 分)

四、請就隨機抽樣與非隨機抽樣各舉一例說明。(25 分)